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
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文件**

湛经信信息〔2017〕478号

**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
建设和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通联〔2013〕8号）等文件的精神，加快提升我市宽带发展水平，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和信息消费，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建设，现就做好既有住宅建

筑光纤到户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既有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进行通信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建设和改造时，原则上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共建共享，并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要求实施。

二、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支持光纤到户建设和改造，要积极配合做好社区群众和业主的宣传解释工作，切实保障光纤到户建设和改造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

三、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建筑规划红线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和线缆等，根据《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者，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返还违规收取的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必须向具备业务经营许可的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已完成光纤到户改造的通信设施。其中，住宅建筑内各楼层内配线箱至家居配线箱光纤线路免费开放；其他光纤段落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五、既有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的驻地网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尊重业主选择，对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开放，实行平等接入、公平竞争。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签署排他性、垄断性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排他性、垄断性行为。根据《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此通知。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

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